

丹凤县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根据丹办字[2019]86号中共丹凤县委办公室丹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凤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及丹编发[2021]9号中共丹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给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增加行政编制的通知，丹凤县林业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编制8名。2023年度工作亮点：2023年，我局工作思路是“生态振兴和产业振兴并举，经略生态空间和实现生态富民并重，聚合林业资源，抓实重点项目，服务全县大局，创建全省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示范县和全国森林抚育试点县、森林康养示范县，全县林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过硬的作风，不断跑出丹凤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投资4.1亿元，实施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丹江湿地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试点项目、中药康养和核桃产业延链强链项目、油茶产业发展项目、武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项目、秦岭生态修复综合项目，推进全国森林康养示范县创建，做实做好留仙坪古槐广场、高速路门户区口袋公园建设和重点观摩项目绿化任务，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提升以守绿、管绿、增绿、活绿为主要内容的林业工作水平。

（一）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

县林业和草原普法宣传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落实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开展防治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确保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工作。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培植）和经营利用；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境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工作；负责退耕还林(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核桃、板栗、中药材等各产业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开展山区综合开发、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国有林场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草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工作。

10、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查处违法案件；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林业和

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严格执行林业和草原火灾防护标准；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及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

13、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往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综治维稳、各类机关创建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承担文秘与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重要文件起草、政务信息及宣传、新闻发布、会议组织、机要、保密、档案、车辆、接待等工作；指导全县林业、草原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财务内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行政效能督查，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及考核工作；负责人事、职改及

工人技术等级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县直林业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实施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全县林业、草原（地）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工作。

2、生态修复和项目管理股。负责拟订全县造林绿化、森林经营方面的规划计划，拟订有关技术操作和管理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全县造林和营林质量管理工作；承担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等各项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的审定、实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封山禁牧、效益监测等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开展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负责植物检疫审批、监管、疫源疫病监测及违法处罚等工作；负责林业植物检疫员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林木种子、草种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推广；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等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地）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等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苗、草种行政案件；参与履行国际植物新品种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指导全县林业草原（地）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林业交流、合作及智力引进工作；负责拟订以核桃、板栗、中药材等为主的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林业草原（地）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

林业草原（地）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管理、技术推广等工作；指导基层林业草原（地）科技机构及林业草原（地）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业草原（地）标准化、林业草原（地）技术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工作；管理监督林业草原（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负责拟订全县林业草原（地）林农、牧农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实施自然保护地、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重要湿地和草原（地）、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草原（地）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

3、资源管理和政策法规股。负责拟订全县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采伐计划，确保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管理国有林森林资源；负责推进林业系统依法行政相关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林业草原（地）政策、法律、法规、经营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地）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地）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工作；承担林政案件稽查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新

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组织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专项调查，指导保护监测体系建设；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履约的有关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县境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湿地和草原（地）保护工作。

4、县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丹凤县林业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人，其中行政9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8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634.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959.23万元，增长34.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投入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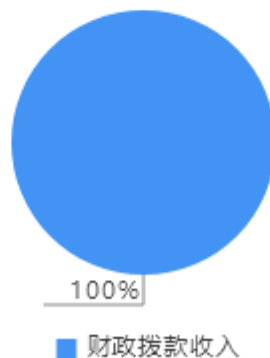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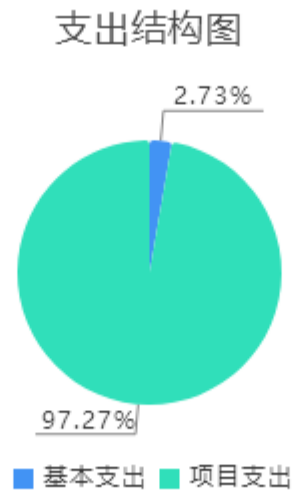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634.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34.62万元，占100%。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63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71万元，占2.73%；项目支出11,316.91万元，占97.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634.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959.23万元，增长34.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投入加大。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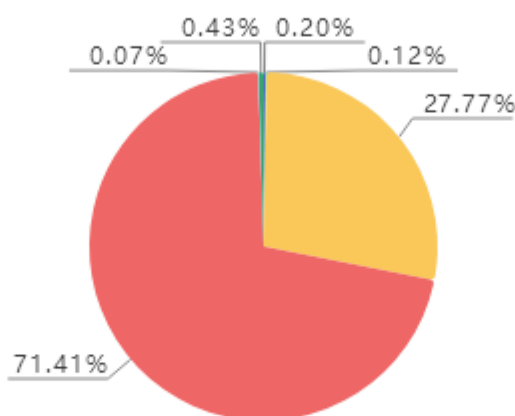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54.54万元，支出决算11,63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81.6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59.23万元，增长34.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投入加大。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38万元，支出决算1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足额保障“三保”，在做年初预算时，将工资、保险增资调资部分预计在内，但各类保险申报基数均按上年末计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47万元，支出决算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足额保障“三保”，在做年初预算时，将工

资、保险增资调资部分预计在内，但各类保险申报基数均按上年末计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10万元，支出决算1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21.9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06.9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8.7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8.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2.9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4.5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入。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71.90万元，支出决算22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补发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18.7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46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5.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77.0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49.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0.0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3.4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52.5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1.6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70万元，支出决算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足额保障“三保”，在做年初预算时，将工资、保险增资调资部分预计在內，但各类保险申报基数均按上年末计算。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林业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7.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79.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37.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22万元，支出决算0.20万元，完成预算的90.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2万元，支出决算0.20万元，完成预算的90.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1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7.77万元，支出决算137.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53.2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24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9.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84.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45.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局认真落实预算绩效工作措施，强化支出绩效责任，由局主要领导负责，建立了财务牵头，业务股室、项目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全面编制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报送单位自评资料，形成部门绩效自评结果。

1、预决算编制情况。执行资金预算化管理，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财务室负责组织、协调各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各单位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撰写绩效报告送财务室；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绩效管理，通过资金预算编制、调整、执行、控制、绩效评价，增强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财务管理情况。建立健全单位管理制度，强化财务制度约束。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建立机关财务制度，形成依制度议事、按制度办事、用制度规范行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务接待、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奖金、补贴等项目开支制度，并对财务公开与监督检查作出公开承诺，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所有的经济事项在制度的框架内运行，使单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进一步规范。

3、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成立了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由一把手直接领导，负责本单位内控制度的建设、落实，在

对财务风险自查评估的基础上，发现薄弱环节，确立风险应对策略。4、政府采购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制定采购计划、发布采购信息，按程序评审，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5、资产管理情况。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机关所有公共财产，按实物进行登记造册，明确责任人，每年由财务室人员核对一次。人事变动时应进行清理并办好移交手续。严禁侵占公物，损公肥私。因管理失职或任意所为造成公物遗失和损坏的要照价赔偿。闲置的资产，统一调节使用，发挥其效益，对不能用的资产，采取先处置后购置，保证了资产的安全高效。按时资产年报、月报编报工作。6、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项目、经费超支新增债务情况。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055.6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4.67%。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11634.62万元，执行数11634.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一是完成了高速路口迎宾公园及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实施了棣花葡萄产业园围挡植绿项目。二是不断加快丹江公园改造提升，完成丹江公园便民服务设施和运动主题板块建设。三是积极支持镇村建设现场观摩的沿线设计和重点绿化，完成了留仙坪红色村庄、峦庄天麻产业园周边绿化，完成了全县铁道沿线花海点种和王塬村高山水果示范园建设。四是配合省林科院开展飞播林地调研，完成1975--2012飞播造林成效摸底并形成矢量图，流岭

林场被表彰为“全省飞播林实验示范基地”，策划的短视频《飞播造林遍山峦宛如绿海起波涛》被央视十三频道“大美中国览夏”节目播放。

2. 高质高效做好营林生产。一是完成营造林绿化8.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5万亩，封山育林3万亩，退化林修复2.5万亩，森林抚育1万亩，飞播造林1.5万亩)任务4.7万亩149%；二是调运侧柏大苗10万株支持镇（办）坟园治理工作，全县新栽连翘100万株1万亩、油茶20万株0.2万亩、五味子20万株0.05万亩，高标准建设鱼岭村连翘示范园。三是积极支持全县重点项目，扎实做好丹凤酒庄、商丹康养、新雨丹中药科技公司、山水至诚屠宰场、托佩克猪场等园区绿化，已栽植26个树种，16万株苗木，按照“两边一补齐”要求，在10个村栽植元宝枫2.3万株、其它苗木12万株。四是制定《2023年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分解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建设水平，巩固森林城市成果。推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免费发放侧柏5万株，全县义务植树85万株，尽责率达95%。全县生态持续向好，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县城、省级生态园林县城、“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等荣誉称号。

3. 争取项目推进秦岭生态修复。争取中央林改秦岭生态修复项目资金3070万元，争取百万亩森林碳汇项目700万元和武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400万元，对接森林经营项目，预计投资1200万元，正在选点设计。完成2024年中央财政1.6亿元省级财政项目8000万元的谋划编制入库，积极对接争取。努力协调双储林一期项目贷款授信，向省市林业局申报储备二期国储林项目投资20亿元。争取的3000万流岭森林防火综合治理项目已落地，踏查招商引资的绿桐栽植项目适栽面积6万亩，已在商镇、龙驹试栽50亩。加快推进全县碳汇开发和交易，积极争

取将我县列入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县名单。实施“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与商洛市交投公司、国家林业局西北设计院签订协议，正在推进具体工作。邀请了省林科院古树名木保护首席专家来丹培训，现场指导重点古树保护复壮，建成留仙坪古槐广场，落实“一树一策”措施。

4. 系统高效推进产业经营提质增效。一是整合资金356万元，建设核桃天麻中草药3个产业的供应链金融，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农发行商定了合作事项，正在积极组建供应链核心企业，完成永福工贸企业纳规入统工作。二是新发展天麻等中药材4.5万亩，其中天麻1.8万亩，实施山茱萸抚育管护1万亩，培育1000亩以上中药材专业村2个，建设天麻药源基地6个，开展技术培训5场次360人，强力推进新雨丹链主企业和永工贸公司建设，南京承开药业、壹仓通、同仁堂药业等企业洽谈合作，建设中药材溯源体系、道地中药材有机认证、中药制剂和饮片生产。联系陕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对丹凤天麻、丹凤核桃、丹凤艾草、丹凤山茱萸、丹凤连翘、丹凤葡萄酒实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年底前评审资料报国家商务部。三是新建红仁核桃基地0.05万亩，实施改造提升3万亩，核桃科管40万亩。实施板栗改造提升2万亩，新增林下种植0.3万亩，林禽2万只，林畜0.4万头，林蜂0.2万箱。高效及时做好碳汇合作的内业资料、核算包装事宜，迎接市人大调研组对“市树市花”产业链的集中视察，承办了全市核桃中药材现场培训会 and 全省林下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现场观摩培训会。

5. 高点定位推进“54321”的丹凤双储林模式。即林权变股权的五个步骤、带动村集体经济的四种方式、高标准营造林的三类要点、储林和储碳价值实现的两条路径、快速推进项目的一套机制的模式在全省得到推广。一是在项目资金安

排比例上，将林产经营板块资金增至30%，营造林调至40%，项目区配套设施调为10%，其它费用为20%，约定政府主导林产经营，合作企业主导营造林和项目区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了企业财务制度，明确了项目监管责任，严格依法依规规范管理、运营公司。

二是完成13个村950户5万亩林权流转参股，采取参股、联营、托管、帮扶的方式，因村施策、带动共赢，引领鱼岭村、州河北村、龙嘴村等十余个村融入双储林项目产业链，带动村集体经济和林农增收。三是围绕双储林项目产业经营板块联系招商，生物质建材加工、菌材活性炭有机肥加工、山茱萸酒加工、同仁堂林下有机仿野生种植基地建设等项目达成合作联营意向，木质餐具加工外贸项目客商来丹洽谈，核桃和特医食品加工外贸产业园项目即将落地。

6. 严守底线抓好资源管理。一是制定《全县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2023年林业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森林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宣传贯彻，印制野生动物保护图谱的扑克牌和“秦岭四宝”扇子各5000（把），通过送法上门、发放彩页、口袋书、设立宣传点等方式，受教育群众达到3万余人，扎实做好全县第二轮生态护林员培训，提升了广大群众依法保护的意识。二是加快森林图斑反馈问题核查处理。全面完成了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工作任务，2022年督查第一期图斑47个、第二期37个佐证资料的上传，查结率位居全市第二。三是本着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工作理念，高效审批占用林地使用手续，为重大项目保驾护航。上报青峰水库新增工程占用林地、武关水厂治理、移民安置点、丹凤葡萄酒厂、丹宁高速变更等项目永久使用林地5起，西气东输三线工程四标五标

临时占用林地2起，现省市林业局已审核同意2起，办理采伐证321份，蓄积1205.4立方米。四是严格苗木检疫，县林长办出台《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和松木及其制品调运监管的通知》，紧扣2023年拔点灭源的目标，签订目标责任书28份，落实“三防两清”“一封四防一除治”防控措施，强化联防联控和经费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购买甲维吡虫啉可溶液剂1万支，完成树干注药0.8万株树，松材线虫病防治得到省局充分肯定。五是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监测、古树名木调查，高效处置12345便民热线平台涉林反映问题7件，按时录入全国林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规范完成行政执法证换证清理。六是强化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林场职工和护林员巡查、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强化火源管理，抽调32名干部组建4个督查组不间断宣传森林防灭火知识、堵塞防火漏洞、夯实防火责任。落实“六包责任制”，印发森林防火入户通知书7万张、县政府戒严令2.2万份、森林防火宣传手册3万册、森林火灾案件警示录2万份；在林区、景区主要路口和公路沿线安装大型森林防火宣传碑53面，悬挂宣传横幅510条，刷写宣传标语3500条，对林区“痴呆聋哑傻、老人、儿童、返乡人员”八类人员全面落实监护责任，设立150个防火宣传检查站，对进山人员进行扫码登记，收缴火种；清理林下可燃物2.6万亩，重新核定组建165支义务扑火队，投资近7万元配置防火服、望远镜、油锯、风力灭火机、二号工具、铁掀等初期扑火物资。八是强化对涉林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涉林案件查处率95%以上，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44起，违法使用林地案件11起，滥伐林木案件23起，检疫案件6起，毁坏林木、林地案3起，非法收购木材案件1起，移交县公安局1起，全县森林火灾受

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0.9%和4.6%以内，以高压线管控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九是严格禁止栓皮采剥和核桃采青，积极回应天麻种植户关切，对野猪为害严重的点位有计划地安排驱离和狩猎，已捕猎320头，受理野生动物致害保险理赔11起，修缮建设棣花野生动物救助站，救助救护野生动物黑鹳、小鹿、刺猬、猫头鹰等23起。十是在全市率先完成2023年第三期103个森林督察反馈图斑核查，在全省率先编制《防治松褐天牛天敌产品繁育实施方案》，筹办了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现场会，承办了省市政协委员来商视察调研松材线虫病防治活动。

7. 美丽业态蓬勃发展。在建设森林康养基地、保护和优化森林康养环境、完善康养基础设施、丰富康养产品、繁荣康养文化、提升康养服务水平的的基础上，我县逐渐从“卖山林”到“卖生态”，变“种种砍砍”为“走走看看”，乡村旅游、养生养老、运动健康、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各类产业在乡村不断涌现，田园变公园，农房变客房，美丽经济风生水起，也形成了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良性循环。

8. 村庄活力得到激发。随着连翘、山茱萸等中药材市场的持续上涨，加之我县中药材发展的政策持续刺激以及县、镇和各单位的通力合作，来丹享受森林康养人数急剧增加，已成为西安及周边市县名副其实的后花园，农民收入持续增涨，许多外出务工人员陆续返乡，村庄活力得到激发，林农纷纷以土地、资产入股等形式发展美丽产业，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农村经济活力泉水涌流。

9. 镇区建设的成效使县乡道路沿线九成以上村庄达到新时代美丽乡村标准。我局承担棣花、商镇、龙驹、寺坪、峦庄五个镇镇区建设观摩绿化任务，下足绣花功夫，时刻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设，按照四季常青、三季有

花的要求，推行“公园+康养”的绿化理念，见缝插针、聚零为整，建设提升10余处“小而精、小而美”的口袋公园，美丽丹凤的花园渐入眼帘。10、谋划申报入库国家战备储备林建设项目、核桃产业智能标准生产服务项目、中药材产业溯源体系建设及智慧平台配套项目、山地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县智慧林业生态振兴项目、核桃冷链物流产业园、陕西丹凤核桃创新发展产业园、特医食品科技产业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国家级丹江湿地公园和武关河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林麝养殖项目、丹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2个，申请2024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241881.28万元。谋划核桃产业智能标准生产服务项目、中药材产业溯源体系建设及智慧平台配套项目、丹凤县山地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项目、智慧林业生态振兴改造项目4个，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10.3亿元，均为亿元以上项目，5亿元以上项目1个。11、倾力打造武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使丹凤湿地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典范。项目建设共投资966万元，先后完成湿地植被恢复200亩、土地整理7.6万余方、播种小冠花225亩、修整湿地生态岸线土石7.8万方，建成宣教室1处，建设宣传展墙420平方米、制作宣传展板20个、陈列展柜15个、多媒体互动屏2面、智能语音讲解系统1套、野生动植物标本1套、宣传牌35块，激光球机10套、监测无人机1台、北斗定位仪10台、巡护对讲机10台、数码摄像机1台、单反相机2台，放流原产地大鲵幼体1000尾，全面开展野生动植物本底和有害生物普查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环保部组织南京环境科学院、中南林业勘察设计院、陕西林业勘察设计院等10位专家对武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验收。

12、高效兑现生态效益到户资金，努力把绿水青山“好颜值”转化为金山银山“好价值”。选续聘1478名生态护林员，强化对生态护林员的监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921.984万元，兑现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074.02万元，地方公益林补偿资金436.28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512.64万元，涉及已脱贫户10661户36695人，兑现资金592.74万元。兑现退耕还林面积16.49万亩1075.9万元，兑现退耕还林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204.1万元。兑付公益林、天然林停伐补助、退耕还林政策兑现、1478名生态护林员工资共4817.664万元，强化对护林员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履职尽责。履职效果情况：2023年，全县林业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林业局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设、“高压线”管控，各项工作均处于同领域前列，创建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得到命名，全省林下经济助力乡村振兴观摩培训会在我县成功召开，全市荣获“城镇建设管理先进单位”“豫陕两省八县市”和秦东地区护林防火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现建立的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仍有不科学、不细致的地方，影响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2. 预算绩效管理经验需要进一步积累。因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经验不足，导致工作多走许多弯路，影响工作效果。3、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4、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尚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要立足实际，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绩效

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计划，同时，计划应明确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目标、任务和应达到的要求，任务和要求应具体明确任务数量、质量。二是建立健全财政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支付。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更规范严要求使用资金。三是提高资产管理意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理，做到账账、账实相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会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更好地完成预算资金，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丹凤县林业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落实县委、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并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全面完成全县林业工作任务。		11634.62	11634.62		11634.6	11634.62		—	100%	—	
									—		—	
									—		—	
									—		—	
金额合计			11634.62	11634.62		11634.6	11634.6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完成营造林绿化6.2万亩;新建红仁核桃基地0.1万亩,低产业园标准化示范3万亩;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对全县243万亩森林实施有效保护;紧扣主导产业,运用“投行思维”,实施丹凤县良种天麻产业园二期项目,规范运行核桃和中药材交易中心。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完成营造林绿化6.2万亩;新建红仁核桃基地0.1万亩,低产业园标准化示范3万亩;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对全县243万亩森林实施有效保护;紧扣主导产业,运用“投行思维”,实施丹凤县良种天麻产业园二期项目,规范运行核桃和中药材交易中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正常运转保障人数			10人	完成	4	4			
			指标2: 营造林绿化面积			6.2万亩	8.5万亩	4	4			
			指标3: 管护面积			243万亩	243万亩	4	4			
			指标4: 部门预算公开覆盖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 成活率			85%	85%	4	4			
			指标2: 森林覆盖率			70.68%	70.68%	4	4			
			指标3: 森林火灾受害率			≤0.2‰	≤0.2‰	4	4			
			指标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2‰	≤0.2‰	4	4			
	指标5: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完成	4	4				
		指标2: 确保全县林业工作的时效性			90%	90%	4	4				
	成本指标	指标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3	3				
		指标2: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区群众收益增加			逐步增加	完成	8	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人民生存、居住、活动环境			稳步提高	完成	8	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			稳步提高	完成	7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全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完成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及其他部门满意率			≥95%	≥95%	5	5				
		指标2: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		

说明: 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10分,小于等于85%以下不得分,86%-94%得分=(实际执行率-85%)/10%*10;

2、总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本表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汇总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填报。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25万元，执行数92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县已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1478名，精准带动1478余户贫困人口脱贫和增收，既解决了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又夯实了林草工作的根基，实现了脱贫攻坚和生态保护“双赢”。生态护林员作为森林的守护者，为我县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灭火、野生动物保护等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服务对象肯定与认可。生态护林员政策是准确把握、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生动实践，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扶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典型案例。通过生态护林员项目的实施，促进森林资源保护，有效提升和改善生态系统功能，促进我县的森林防灭火、野生动物保护、森林保护等工作稳步推进，解决1478个贫困人口的就业困难的问题，是脱贫攻坚的有力推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现阶段青壮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农村留守人口大多为半劳动力人口，生态护林员又必须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因此选聘出来的生态护林员存在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低、健康状况不好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适当提高生态护林员待遇。使生态护林员在公益性岗位中处于竞争优势，选聘出年龄适当、受教育程度相对较好、身体健康的生态护林员。二是加强生态护林员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生态护林员巡护知识培训，就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

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智能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进行重点培训，使生态护林员进一步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和巡护工作要求，确保生态护林员履职尽责。

2. 2023年中央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1228.16万元，执行数1228.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为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对全县11个镇（办）86个村（社区）76.76万亩的中央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实现了森林公益性的有偿使用，使林农的经济收入有所增加，积极性得到了调动，有效地保护了重要区域的森林资源，为维护生态环境提供了保障，公益林面积规模基本稳定，林分质量较以前好转，林分蓄积已逐年增加，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日趋增强。补偿实施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林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发生频率和强度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实行生态效益补偿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林农的收益权，调动了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了林区的发展；严格的公益林管护，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森林资源质量，森林资源的生长，生态功能的提升，生态效益补偿和公益林管护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益林补偿费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各镇（办）农综站对补偿对象信息、补偿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所配合林业部门做好兑现工作，同时在兑现工作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兑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管护生态公益林困难群众的脱贫致富问题，着重开展产业培育和扶持；提高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完善补偿机制，缓解开发与保护的矛盾，回应群众渴望发展、渴望致富愿望，让当地群众在守住青山绿水的同时，与全国同步实现小康。

3、2023年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12.64万元，执行数51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为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商品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对全县12个镇（办）135个村（社区）32.04万亩的天然商品林停伐实行管护补助。大力宣传国家有关天然商品林保护的方针和政策，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天然商品林的重要意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我县天然商品林资源的保护意识。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全面落实了天然林停伐措施，严禁天然林商品性采伐，通过天然林禁伐和大幅减少商品木材产量，解决我县天然商品林的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问题，从“砍林”到“护林”，从“开发利用”到“全面保护”，增加了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目前，工程区生态功能明显改善，水源涵养功能明显增强，野生动植物种群不断增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机制还不完善，目前天然商品林管护工作是参照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的，但商品林的经营管护措施和公益林是存在一定差异的，原有的管护经营模式不一定适应新的发展需要，要不断研究探索，形成天然商品林的管护经营机制。二是基础建设建设需要加强。包括内业的档案室建设，外业的管护牌、宣传牌建设等等，三是管护人员素质有待提高。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加大对管护责任人的培训和学习力度，提高管护人员的整体素质，从而提高林木的管护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从实

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在天然商品林管护环节积极的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研究解决天然商品林管护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提高工作质量，完善和改进天然商品林管护工作，提升天然商品林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使其更好地为生态建设服务。

4、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53.54万元，执行数1739.18万元，完成预算的89%。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根据丹林发[2023]52号关于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兑现的通知，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兑现，铁峪铺镇、竹林关镇、武关镇、庾岭镇、峦庄镇、蔡川镇、花瓶子镇、龙驹寨街道办8个镇（办）应兑现面积1.5万亩，确认兑现面积1.41万亩，兑现补助资金563.32万元；丹林发[2023]53号关于2019-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兑现的通知，2014-2018年延长补助兑现，全县12个镇（办）应兑现面积12.2万亩，确认兑现面积10.43万亩，兑现资金1042.59万元；丹林发[2023]54号关于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兑现的通知，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应兑现面积6.68万亩，实际确认面积6.66万亩，兑现资金133.27万元。通过退耕还林实施了农村产业调整及经济林发展，项目区的人均收入得到一定提高，达到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森林资源，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目的。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大大提高了耕地生产力，农民得到了实惠，未来经济效益明显，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建设绿色生态经济强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个别大户承包纠纷、大户立案调查，检查验收不合格等原因未完成全部兑现任务。二是大部分农户有积极性，但经营管理水平较差。从退耕地的实际检查情

况来看，退耕地管理较为粗放，林木生长势普遍不理想。个别地块缺乏有效管理，经营管理用心不够，部分小班地块林木保存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实施退耕还林项目尽量考虑农户的实际需求，满足农户对经果林种植的需要；二是宣传动员各村组干部积极配合、全程参与，加强退耕还林地的监管，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5、2023年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主要用于12个镇（办）的142个村（社区）91.85万亩的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为4.75元/亩。通过实施生态效益补偿，补偿实施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林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发生频率和强度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实行生态效益补偿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林农的收益权，调动了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了林区的发展；严格的公益林管护，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森林资源质量，森林资源的生长，生态功能的提升，生态效益补偿和公益林管护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益林补偿费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各镇（办）农综站对补偿对象信息、补偿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所配合林业部门做好兑现工作，同时在兑现工作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兑付。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管护生态公益林困难群众的脱贫致富问题，着重开展产业培育和扶持；提高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完善补偿机制，缓解开发与保护的矛盾，回应群众渴望发展、渴望致富愿望，让当地群众在守住青山绿水的同时，与全国同步实现小康。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丹凤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丹凤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5	925	921.98	10	99.7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上级转移支付				—		—	
	本级预算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共同事权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万元):		其中:中央	925	省级	市级		县级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下达分配使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健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对全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商品林进行管护,带动1478余户贫困人口脱贫和增收。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对全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商品林进行管护,带动1478余户贫困人口脱贫和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1478人	1478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管护覆盖率	≥8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劳务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515元	每人每月515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1478人	1478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森林资源保护效果	显著	显著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10分，小于等于85%以下不得分，86%-94%得分=（实际执行率-85%）/10%*10。

2.总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4.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5.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丹凤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丹凤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8.16	1228.16	1228.1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上级转移支付				—			—	
	本级预算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共同事权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万元)：		其中：中央	1228.16	省级	市级		县级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下达分配使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健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对全县11个镇(办)86个村(社区)76.76万亩的中央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为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对全县11个镇(办)86个村(社区)76.76万亩的中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中央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76.76万亩	76.76万亩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全部完成补偿兑现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2023年6-8月	2023年6-8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标准		16元/亩	16元/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了群众的保护意识，促进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护和改善秦岭生态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全县群众脱贫致富，推进区域生态、经济、社会文明科学有序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10分，小于等于85%以下不得分，86%-94%得分=(实际执行率-85%)/10%*10。

- 2.总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4.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 5.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丹凤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丹凤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64	512.64	512.6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上级转移支付				—		—		
	本级预算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共同事权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万元)：		其中：中央	512.64	省级	市级		县级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下达分配使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健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对全县12个镇(办)的135个村(社区)32.04万亩的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偿。				为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对全县12个镇(办)的135个村(社区)32.04万亩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偿		32.04万亩	32.04万亩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全部完成补偿兑现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2023年6-8月	2023年6-8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标准		16元/亩	16元/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了群众的保护意识，促进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护和改善秦岭生态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全县群众脱贫致富，推进区域生态、经济、社会文明科学有序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10分，小于等于85%以下不得分，86%-94%得分=(实际执行率-85%)/10%*10。

- 2.总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4.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 5.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丹凤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丹凤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3.54	1953.54	1739.18	10	8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3.54	1953.54	1739.18	—		—		
	上级转移支付				—		—		
	本级预算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共同事权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万元)：		其中：中央	1953.54	省级		市级	县级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下达分配使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健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退耕还林补偿补偿，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			开展退耕还林补偿补偿，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		1.5万亩	1.41万亩	10	9	
			指标2：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资金		5.3万亩	4.63万亩	10	9	
			指标3：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6.68万亩	6.66万亩	10	9	
			指标4：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资金(2019-2021年)		6.9万亩	5.79万亩	10	9	
		质量指标	指标1：全部完成补偿兑现		100%	91%	5	4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2023年6-8月	2023年6-8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		400元/亩	400元/亩	5	5	
			指标2：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		100元/亩	100元/亩	5	5	
	指标3：2023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标准		20元/亩	20元/亩	5	5			
	指标4：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2019-2021年)		100元/亩	100元/亩	5	5			

		延长期补助（2019-2021年）标准	100元/亩	100元/亩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增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退耕农户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4	

说明：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10分，小于等于85%以下不得分，86%-94%得分=（实际执行率-85%）/10%*10。

2.总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4.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5.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丹凤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丹凤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28	436.28	436.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上级转移支付				—		—	
	本级预算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共同事权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万元):	其中:中央		省级	436.28	市级		县级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下达分配使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健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对全县12个镇(办)的142个村(社区)91.85万亩的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为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构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体系,对全县12个镇(办)的142个村(社区)91.85万亩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91.85万亩	91.85万亩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全部完成补偿兑现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2023年6-8月	2023年6-8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标准	4.75元/亩	4.75元/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了群众的保护意识,促进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护和改善秦岭生态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全县群众脱贫致富,推进区域生态、经济、社会文明科学有序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10分,小于等于85%以下不得分,86%-94%得分=(实际执行率-85%)/10%*10。

- 2.总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4.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 5.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丹凤县林业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情况。

5. 上下年对比上年为零时，对比只作金额减少（增加）变化的对比，不作增长（下降）率对比。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332274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丹凤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3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230.7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307.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4.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34.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634.62	总计	60	11,634.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丹凤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34.62	11,63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	2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9	2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9	1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	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	1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	1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0	14.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30.73	3,230.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34.54	2,634.54					
2110401	生态保护	921.98	921.9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60	5.6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706.96	1,706.96					
21105	天然林保护	58.74	58.7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58.74	58.7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412.92	412.92					
2110602	退耕现金	412.92	412.9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4.53	124.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4.53	124.53					
213	农林水支出	8,307.82	8,307.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8,096.15	8,096.15					
2130201	行政运行	221.63	221.6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18.75	2,018.7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62.75	462.7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77.08	2,177.0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	3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549.80	549.8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80.09	180.0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3.47	103.4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52.58	2,352.5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1.67	211.67					
2130505	生产发展	211.67	21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	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	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	8.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5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丹凤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34.62	317.71	11,316.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	2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9	2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9	1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	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	1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	1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0	14.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30.73		3,230.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34.54		2,634.54			
2110401	生态保护	921.98		921.9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60		5.6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706.96		1,706.96			
21105	天然林保护	58.74		58.7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58.74		58.7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412.92		412.92			
2110602	退耕现金	412.92		412.9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4.53		124.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4.53		124.53			
213	农林水支出	8,307.82	221.63	8,086.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8,096.15	221.63	7,874.52			
2130201	行政运行	221.63	221.6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18.75		2,018.7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62.75		462.7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77.08		2,177.0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		3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549.80		549.8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80.09		180.0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3.47		103.4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52.58		2,352.5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1.67		211.67			
2130505	生产发展	211.67		21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	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	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	8.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5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丹凤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3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9	2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0	1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230.73	3,230.7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307.82	8,307.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0	8.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0	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4.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34.62	11,634.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634.62	合计	64	11,634.62	11,634.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丹凤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34.62	317.71	11,316.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	2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9	2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9	1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	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	1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	1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0	14.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30.73		3,230.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34.54		2,634.54
2110401	生态保护	921.98		921.9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60		5.6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706.96		1,706.96
21105	天然林保护	58.74		58.7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58.74		58.7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412.92		412.92
2110602	退耕现金	412.92		412.9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4.53		124.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4.53		124.53
213	农林水支出	8,307.82	221.63	8,086.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8,096.15	221.63	7,874.52
2130201	行政运行	221.63	221.6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18.75		2,018.7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62.75		462.7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77.08		2,177.0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		3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549.80		549.8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80.09		180.0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3.47		103.4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52.58		2,352.5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1.67		211.67
2130505	生产发展	211.67		21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	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	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	8.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5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丹凤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94	30201	办公费	1.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9	30206	电费	3.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7.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9.94	公用经费合计					137.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丹凤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丹凤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丹凤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22					0.22		
决算数	0.20					0.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